

证券代码：603856

证券简称：东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裁倪奉尧先生提名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彭新华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总裁助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彭新华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.8万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

附件：彭新华先生简历

彭新华先生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历任山东东宏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现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场、潍坊市场总经理，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董事，山东菏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山东国宏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彭新华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1.8 万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。